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学用房申请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借用时间 | \_\_ 月 日至\_ \_月\_\_\_日 |
| 使用人数 |  | 使用对象 |  |
| 用途及使用需求说明 |  |
| 申请人签名： | 联系方式： |
| 审核意见：学院分管领导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. 本《申请》仅限教学使用。
2. “申请人”必须为专业教师。
3. “使用对象”填写“本科生”或“研究生”。
4. “申请人”本人为分管领导的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，院长或书记签名。
5. 教学用房申请一次，借用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确需延长使用时间，须履行续借手续，续借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申请。
6. 教学用房使用必须服从学院统一管理，遵守画室文明公约，不得私自挪用、变更固定设施用途。须爱护学院公共财产和资源，保证使用安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7. 借用期间原房屋内的个人物品（非借用），请妥善保护。
8. 借用到期，须及时归还相关房屋，并带走所有相关物品。
 |